

[首页](#)[研究人员](#)[获奖项目](#)[论文一览](#)[开放合作](#)[超快网络](#)[走进实验室](#)[实验条件](#)[成果专利](#)[研究生培养](#)[学术交流](#)[English](#)[开放合作 >> 相关文件](#)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下载](#)）

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一、总则

为了促进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在物理、化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同行专家的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外专家学者利用本实验室的设备和技术开展在瞬态光学领域内的前沿课题研究，特设立开放基金。重点资助助理研究员、讲师、硕士及其以上有独立开展研究课题能力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研究课题的期限一般为1至2年，对期限较长的课题采用分期申请资助办法。资助金额一次核准，分年度下达，资金仅限于在本实验室使用，资助金额的使用与管理按财务制度和实验室的管理条例执行。

二、基金资助方式分以下三类

1. 研究课题经费全部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2. 研究课题经费部分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3. 申请者免费利用实验室的设备及条件，自带课题和部分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三、基金支持的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

1.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

以瞬态光学与超快光子技术为骨干学科，开展基础光子学与光子技术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基础研究，同时开展超快光子技术、超快光电子学和超快现象及过程诊断等的应用基础研究，进行瞬态光学与超快光子技术在信息、材料、激光新技术探索及应用、空间安全与空间综合信息网、惯性约束核聚变与高密度能量物理等重大应用领域中的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

2. 实验室发展目标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技术前沿，不断提高瞬态光学与超快光子技术研究原始创新能力，在基础光子学理论、超短光学技术及其与物质相互作用、超高速信息光子技术、多维高时空诊断技术与系统、超快现象研究、相关光子材料、器件、技术与系统应用、先进光电技术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具备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发挥骨干和引领作用、具备不可替代地位，为国家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持续发展和广泛应用提供创新思想与科学技术支撑，使实验室在国际超快光学领域具有学术地位和重要影响，为国家高新技术、大科学工程、国防科技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基金拟支持的主要研究内容：紧紧围绕上述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开展的相关工作。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者根据基金申请指南中的研究内容，选择前沿课题，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填写并提交“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

2. 申请者如果不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要求至少有一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说明其科研业务水平及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的程度。

3. 申请者提出的申请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推荐给同行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审。

4. 通过同行专家预审后的课题，最终提交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批准后一个月内通知本人办理有关手续和开始进行工作。

5. 申请书可从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网上得到，申请书请用挂号信寄至：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7号，西安光机所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邮编：710119 电话：029-88887603 029-88887615

传真：029-88887603

E-mail: liping@opt.ac.cn yaobl@opt.ac.cn

五、成果管理

课题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实验室归档：

1. 研究工作总结（包括详细的数据、图片、计算软件等）。
2.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3. 该课题所采购的设备或装置及元器件等实验用品。

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成果归实验室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申请者所属单位鉴定成果和报奖应先征得实验室同意或认可，并在其材料中明确注明获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合作完成，并将复制本送交实验室。自带经费课题成果归所在单位，但在成果鉴定证书及报奖申请书中应注明在“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在文题下面的单位署名为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一署名单位)，自带经费课题在文章后应标明该课题在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至少是第二署名单位)，并注明“……基金项目”。

六、本申请指南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本实验室。

附件：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瞬态光学与光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7年

